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交易对手方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的相关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后编制，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公司减值测试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